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112 年 3 月政風宣導資料

保密專區

案例：

「阿洪」為某就業服務站的臨時僱用人員，因承辦民眾求職、廠商徵才等相關業務，具有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又稱勞保閘門系統）之查詢權限，可逕行查詢勞工投保資料來媒合適當之職缺給失業民眾或辦理相關勞工失業給付等業務。某日，「阿洪」基於好奇，想瞭解前女友「小琪」及其他 3 位朋友的工作現況，便以其帳號登入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輸入「小琪」等 4 人的身分證字號，點選「依民眾授權查詢勞保資料之求職登記表辦理」為查詢事由，私自查詢他們的勞工投保資料，事後並在跟朋友阿柏通話時，將「小琪」的資料查詢結果透漏給「阿柏」知道。



pixtastock.com - 2843485

解析：

- 一、「阿洪」雖是臨時僱用人員，但因其業務性質，仍屬於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
- 二、「阿洪」在「小琪」等人均未前往辦理有關求職及失業給付之申請業務，亦未同意授權阿洪代為查詢勞工投保資料的情況下，點選「依民眾授權查詢勞保資料之求職登記表辦理」之不實查詢事由，而將上開資料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勞工保險查詢系統電磁紀錄之準公文書上，以

查詢「小琪」等人之勞工投保資料，足生損害於「小琪」等4人及就業服務站管理使用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之正確性，係犯刑法第220條第2項及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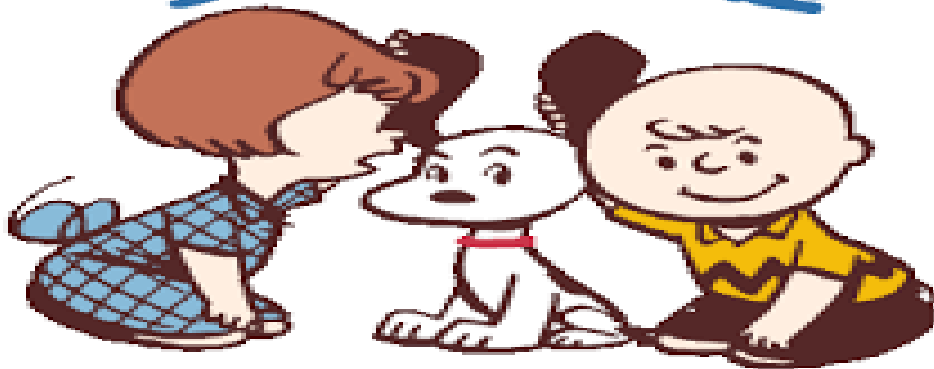
- 三、又民眾的勞工保險資料，不僅屬於個資，亦屬於不得洩漏之機密事項，「阿洪」後續與「阿柏」通話時，將他查詢到「小琪」的投保紀錄洩漏予無權知悉的「阿柏」，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密罪。
- 四、全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就「阿洪」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之部分，處有期徒刑1年；另就涉犯公務員洩密罪之部分，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1日。均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4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阿洪」的服務機關也召開考績會，決議終止「阿洪」的勞動契約關係。

參考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訴字第 2055 號刑事判決。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

要保密喔



續下頁

清明掃墓小心火燭

請遵行**4不2記得**以防範山林火災

1 雜草不亂燒



2 煙蒂不亂丟



3 冥紙不飛揚



4 爆竹不燃放



1 記得滅餘燼



2 記得收垃圾



廣告



內政部消防署 提醒您
<http://www.nfa.gov.tw>

續下頁

廉政專區

案例：

阿榮在軍中當兵多年終於退伍，回到家鄉後想為鄉里服務，憑藉著媽媽的愛心鐵牛運功散及長年鍛鍊來的體力，終於獲得村民認同，當選幸福村村長。瑤瑤和阿榮是一同長大的青梅竹馬，而發哥則是從小就很疼愛阿榮和瑤瑤的哥哥，3人時常下班後仍然相聚敘舊，感情相當融洽。

近來政府提倡國人多多運動，政府發放跑步機及騎馬機等健身器材給各基層供地區居民使用，幸福村也分配到跑步機及騎馬機，並交由村長阿榮保管。

由於瑤瑤時常嫌自己身材不好，阿榮為了討好瑤瑤，遂將自己保管之騎馬機送予瑤瑤健身；另發哥因愛喝酒導致身體越來越不好，為了發哥的健康，阿榮將自己保管之跑步機，以低於市價一半以上賣給發哥，希望他能藉此機會多多運動。

阿榮雖幫助了瑤瑤及發哥2位好友，但是他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阿榮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器材罪：

-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又依同法「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



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1、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2、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 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

所謂「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係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公用或公有財物，或易持有為所有之意，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侵占於持有人將持有之公有財物變易為所有之意思時即成立，縱使侵占行為完成後，將所侵占之公有財物返還亦成罪。

二、 本案中，阿榮擔任幸福村村長一職，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他明知跑步機及騎馬機性質上為公物，係其身為村長所管領之公有器材，卻將跑步機及騎馬機分別送予瑤瑤及賣給發哥，是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公有財物，成立侵占公有器材罪。

參考判決：

臺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06號判決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廉政案例彙編